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18 日(三)12:10

貳、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素朱院長

肆、出席委員：蕭銘屯主任、謝鴻均老師、江怡瑩老師(公假)、蔣茉莉主任、張芳宇老師、程瓊瑩老師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記錄：王貴冠

陸、宣讀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辦理情形：

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一、有關音樂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課程及學分修訂案	同意，修正後通過。	同決議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，本學院總平均 4.28 是全校倒數第二（理學院 4.22），未來仍鼓勵老師們提昇教學質量。若有老師是低於 3，則會收到教務處關切信函。
- 二、教師課程大綱將納入學校教學資料庫系統，未來教師升等，則會由系統帶出近幾年授課大綱。所以，務必請老師們確切上傳課程大綱。
- 三、教務處有「海外移地教學」之經費補助與相關措施，原則上每位學生補助 2 萬元，請教師們踴躍申請，詳細可洽教務處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案由一：藝設系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乙份，大學部(如附件一)、碩士班(如附件二、三)、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檢視課程中英文名稱內含 A、B、I...等字樣是否統一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案由二：藝設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、第一專長、第二專長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如附件五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如附件六)、第一專長(附件七)、第二專長(附件八)、異動單(附件九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案由三：藝設系研究所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(如附件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**案由四**：藝設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美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(如附件十一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**案由五**：藝設系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如附件十二、十三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**案由六**：音樂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、第一專長、第二專長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附件十四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附件十五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附件十六)、第一專長(附件十七)、第二專長(附件十八)、異動單(附件十九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**案由七**：音樂系 107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表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附件二十)決議及 106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附件二十一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，大學部(附件二十二)、碩士班(附件二十三)。

決議：檢視學分數筆誤與加註大三、大四可認抵備註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**案由八**：音樂系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附件十四)。
- 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附件二十四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院學士班

**案由九**：院學士班之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(附件二十五)。

二、檢附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、逐條說明(同附件二十五)。

決議：修正草案逐條說明之條文第三點為「班課委員會之執掌項目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院學士班

案由十：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如附件二十六)

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如附件二十七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如附件二十八)。

決議：一、調整畢業總學分表/校定必修/英文領域之備註欄位，以字樣可完整呈現為主。

二、調整表格文字大小一致。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院學士班

案由十一：學士班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附件二十六)

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如附件二十九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：臨時動議：無

拾：散會(13:30)